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预计 2022 年度与深圳百为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业务开展和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将按市场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自用房产部分闲置面积对外出租，从固定资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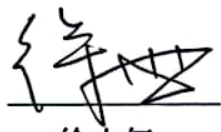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徐小伍

2022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022年10月28日